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8号

罪犯田鑫，男，1985年10月31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1年1月28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（2010）宜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田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被告人田鑫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鄂刑三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月2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7月31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2月3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8年10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刑期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30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1个：2024年6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但罪犯田鑫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田鑫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田鑫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